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李志宏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珮明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劉正剛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姚雪儀女士

柯曉雯女士

岑鳳媚女士

葉錦明先生

香啟聰先生

黃雁盈女士

李美儀女士

林意麗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梁可盼女士

張靜文女士

蘇一瑋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

未克出席者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 BBS

石威廉先生

陳諾恒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已請假)

”

”

(未有請假)

選舉委員會主席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表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主席職位於本年七月七日起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4(4)和 4(2)條，如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委員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並由區議會主席主持有關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 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將文體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文體會全體委員，文體會主席提名於本年九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截止提名期結束，秘書處共收到一份文體會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的議員已在提名表格上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一旦當選後接受文體會主席職位。文體會主席提名的詳情如下：

候選人

鄭仲恒先生

提名人

鍾禮謙先生

附議人

陳珮明先生

周曉嵐先生

2. 區議會主席向候選人鄭仲恒先生再次確認他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文體會主席職位的意願。

3. 區議會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他根據《常規》宣布鄭仲恒先生當選為文體會主席，並請新任文體會主席鄭仲恒先生繼續主持會議。

(餘下的會議議程由文體會主席鄭仲恒先生主持。)

4. 鄭仲恒先生原為文體會副主席，由於獲選為文體會主席，他向區議會主席辭去其副主席職位，因此該職位即告懸空，文體會須在下一次會議選出副主席。

5.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石威廉先生	”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4/2021)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42/2021)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1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政府表示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聯用綜合大樓可以提供更多社區設施，而他亦已多次向產業署和其他部門查詢擬建的火炭聯用綜合大樓(綜合大樓)項目，但直至目前為止仍無法得知綜合大樓將提供甚麼設施，以紓緩現時火炭區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故對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表示遺憾；

- (b) 他認為政府部門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卻要求區議會同意於區內增建公營房屋。他表示在區內配套設施不足和願景未明的情況下，難以支持有關建屋計劃；以及
- (c) 他表示不希望綜合大樓發展計劃一再拖延。雖然政府表示計劃在今年稍後就綜合大樓的建議諮詢區議會，但他懇請有關部門於今年餘下的一次文體會會議提交有關綜合大樓的方案。

1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產業署現階段能否交代哪些部門已提出或有意於綜合大樓提供設施；以及
- (b) 他表示政府仍未公布收回火炭熟食市場的具體賠償方案，稍後會邀請有關部門出席下次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12.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因有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所以相信未能即時回應委員的提問；以及
- (b) 他表示區議會於較早前討論火炭穗輝工廠大廈清拆及重建計劃時，曾有委員反映火炭區發展欠完整規劃。他希望部門可考慮一併研究重建穗輝工廠大廈計劃和興建綜合大樓項目，並於稍後提交有關綜合大樓項目的進度、已完成的工作，以及興建綜合大樓項目帶來的影響等資訊，供委員參閱。

13. 主席對有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他指每次文體會都會討論火炭綜合大樓項目，惟相關部門每次都提供大致相同的回覆，亦沒有提供詳細資料。他希望部門可以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和賠償方案予委員參閱，並請秘書處向有關

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提名人選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文件 CSCD 53/2021)

15. 主席表示文體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提名黃文萱女士當選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然而，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辭去區議員席位。第八屆港運會籌委會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上述籌委會的委員。他詢問委員的意見。

16. 陳珮明先生提名文體會主席擔任上述職位。

17. 許立燊先生和議。

18.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19. 委員對上述提名沒有反對。

20. 主席宣布由他當選為第八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SCD 43/2021)

21. 吳錦雄先生欲了解可否提交其他撥款申請建議或修訂文件。

22.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² 黃曉泯女士表示有關工作計劃由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提交予文體會考慮，委員可向工作小組召集人表達對工作計劃的意見，以供工作小組考慮。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4/2021)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並就是項撥款申報利益。他表示如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或已知與是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如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或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是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或顧問等，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和投票；如委員與是項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

25. 主席表示在座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26.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梁可盼女士表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國民教育會)提交一項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142,000 元。她補充指活動計劃透過把“中華有禮－桌上遊戲/棋盤遊戲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製作成實物，派發給區內中、小學和非政府機構，以推廣“禮”的信息。

27.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中華民族共有 56 個民族，認為國民教育會推廣的活動集中推廣華夏文化，而活動名稱中的“中華有禮”未能準確反映其推廣的活動內容，故希望國民教育會可考慮修訂活動名稱為“華夏有禮”，讓青少年可更有效和準確地認識中華民族的文化；以及

- (b) 他欲了解區議會是否有權力審批有關歷史教育的撥款申請。他表示地政總署於本年六月援引《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指其展示的一幅橫額並非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而與選民溝通所展示的宣傳品，並撤銷展示有關宣傳品的准許，惟有關橫額的設計意念源於教育局歷史科課程文件和指引，目的是讓市民認識歷史，並促進公民意識。他表示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屬《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會的職能，而署方至今亦未有解釋有關橫額推廣歷史資訊如何違反指引，故現時不敢贊成一些與歷史有關的活動撥款申請，並對區議會是否應該推動歷史教育有一定疑慮。

2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區議會有權力審批有關撥款申請；
- (b) 他表示活動暫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製作桌上遊戲/棋盤遊戲實物，而農曆新年前貨運量增加，清關工作需時較長，如有關物資未能趕及於限定時間內送抵目的地，他欲了解有關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安排；以及
- (c) 他欲了解推廣“禮”的活動會否與中央政策有所衝突，對參加者構成潛在風險。

29.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是項撥款申請屬於區議會撥款開支科 10 (社區發展)，文體會負責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規則》)審核有關開支科的撥款申請；以及
- (b) 根據《規則》，秘書處將以獲資助者的開支情況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款項。獲資助者亦須提供經核實的單據或證明文件，並確保有關支出項目已用以推行該項活動。

30. 梁可盼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早前已向國民教育會反映有關修訂活動名稱的意見。由於國民教育會已訂定本年度的活動主題為“中華有禮”，為確保活動名稱一致，該會決定繼續沿用有關名稱。如日後擬再採用相同主題舉辦活動，該會會再次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她表示會遵照《規則》的要求，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提出發還活動開支申請，並會要求承辦商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將有關物資送達民政處。如日後對活動計劃有任何修訂，便會適時通知區議會。

31.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並非文體會的常設政府部門，故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請秘書處向地政總署轉達鍾禮謙先生對有關橫額的疑問。

32.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如活動物資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送達民政處，是否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再向區議會提交發還活動開支申請。

33. 梁可盼女士表示暫時未能確定活動會否涉及跨財政年度的開支，而處方只會在承辦商完成訂單要求後才會付款。處方會要求承辦商盡可能於農曆新年前將有關物資送達民政處，希望可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34. 陳珮明先生表示活動預計製作約 9 000 份桌上遊戲/棋盤遊戲實物，預算支出為 132,400 元。由於款額相對較高，他相信付印時需要支付訂金。他欲了解一旦承辦商未能按時將有關物資送達民政處，區議會因而未能發還款項，有關款項將由哪方負責支付。

35. 梁可盼女士表示根據民政處的採購指引，有關物資須以報價程序進行採購。她補充指報價文件會有訂明條款，例如處方會待承辦商將有關物資送達民政處後才會付款。

36. 主席欲了解獲資助者是否待活動完結後，才一併提交所有單據以申請發還款項。他欲了解現時委員是否要衡量活動能否如期舉行，並承擔有關風險，以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37. 梁可盼女士表示活動完結後，處方會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單據和文件，秘書處會按指引處理發還撥款申請。她補充指如活動提前終止或取消，便不會申請發還任何款項。

38. 李志宏先生欲了解申請機構可否申請預支撥款及有關安排。

39. 何健南先生表示獲資助者可提出預支撥款的申請，款額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他表示待活動完結後，區議會將會先扣除預支撥款，然後才會適當地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餘額。如活動沒有舉行或未能完成，獲資助者必須立即把預支撥款全數退還區議會。

40. 梁可盼女士表示預支撥款的要求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而是項活動沒有申請預支撥款。

41. 主席欲了解委員對撥款申請是否仍有疑問。如無意見，將視作一致通過由國民教育會所提交的撥款申請。

4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5/2021)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並就是項撥款申報利益。

44. 主席表示在座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45. 民政處聯絡主任(東)1 蘇一瑋先生表示沙田圍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和小瀝源分區會提交一項撥款申請，款額為 100,532 元。活

動目的是為沙田圍和小瀝源分區內即將升讀中、小學的學生提供區內學校資訊。

46. 吳錦雄先生表示學校已在九月份開學，並欲了解活動暫定於十一月舉辦的原因。

4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體會的職權範圍與教育無關，惟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本區的教育及福利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和“促進區內人士對教育及福利事務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因此他認為有關升學活動更適合於教福會討論，擔心如文體會通過撥款申請，可能不符區議會職能，並欲了解民政處有否就有關活動撥款申請向分區會提供意見；
- (b) 他表示由於各分區會的分界已經重新規劃，因而希望分區會能提供其所屬分區涵蓋的屋苑和學校的資訊；以及
- (c) 他表示沙田區共有三個小學校網和一個中學校網，而沙田圍和小瀝源一帶位處於 91 校網，他認為如活動只邀請沙田圍和小瀝源一帶的學校參與，或對不屬上述區域學校不公。他欲了解分區會會否考慮以沙田圍和小瀝源分區內的學生為對象，並邀請所有沙田區的學校參與活動。

4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不少環保團體均指出近年環保袋濫發成災，建議刪去預算支出中有關環保袋的支出項目；
- (b) 他欲了解活動計劃邀請甚麼團體表演，以及有關表演詳情。他表示如有關表演僅為娛樂參加者，建議取消表演項目和有關預算開支。他認為邀請校長、老師和家長教師會

等持份者分享升學經驗和看法較理想；

- (c) 他欲了解有關活動將以哪種形式進行，以及活動計劃邀請的講者背景；以及
- (d) 他請處方釐清活動的對象是目前就讀於沙田圍和小瀝源分區內學校、即將升讀中、小學的學生，抑或是有意升讀沙田圍和小瀝源分區內中、小學的學生。

4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活動對象為中、小學生，所需要的升學資訊不同，但活動於同一日舉辦，故欲了解活動的詳細安排；
- (b) 他欲了解活動計劃邀請的講者資歷、講座的主題和預期傳達的資訊；
- (c) 他欲了解活動是否會以嘉年華形式進行；
- (d) 他認為紀念品的預算支出佔活動總開支較大比例，希望分區會再作檢視；以及
- (e) 他希望分區會釐清活動對象，如居住於沙田圍和小瀝源分區外的人士，可否參與上述活動及相關限制。

50. 黃浩鋒先生明白門票設計有相應支出，但設計和印刷費用過高。他表示活動主要目的理應是提供升學資訊，不理解為何要安排表演，而預計表演人數更高達約 100 人，連同表演團體音樂版權費的預算支出，已超過活動總支出百分之十。他希望分區會善用公帑，考慮取消表演。

51.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區議會與分區會的關係，並表示有不同地區的分區會委員多次批評區議會效率未如理想，卻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b) 他表示早前有傳媒報道分區會委員利用分區會的活動和物資作個人宣傳，他欲了解處方會如何避免有關行為；
- (c) 他認同門票設計有相應支出，但認為部分項目預算支出過高。他表示文體會轄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已訂定今年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基本審批準則，欲了解有關準則是否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
- (d) 他欲了解圓洲角社區會堂的可容納人數上限，並對在疫情下舉辦預計 1 000 人參加的活動抱懷疑態度，亦擔心活動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以及
- (e) 他不理解冰毛巾等紀念品與活動有何關聯，建議減少紀念品數量。他認為紀念品並非成人和小孩都適用，又指每個紀念品包索價 40 元，金額過高，遠超其他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

52. 許立桑先生表示不少委員對活動細節有疑慮，例如出席活動的人數會否違反“限聚令”等。他建議邀請沙田圍或小瀝源分區會委員出席文體會會議講解活動內容，之後再考慮有關撥款申請。

53. 主席欲了解是項撥款申請會否於教福會討論更合適，並請處方釐清橫額的尺寸。

54. 何健南先生表示區議會設有 11 個開支科及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分區會撥款申請屬於區議會撥款開支科 11 (社區組織)，文體會負責根據《規則》審核有關開支科的撥款申請。

55. 蘇一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活動會分為上、下午兩部分，分別提供升小和升中資訊；
- (b) 他表示活動對象為沙田圍或小瀝源分區內的幼稚園和小學學生。“升小巡禮”計劃邀請 91 校網共 17 間小學參展，每間參展學校都會設立攤位，介紹學校和提供升學資訊。“升中巡禮”重點則在於介紹不同參展中學具有特色的學會，吸引家長為子女報讀；
- (c) 他補充指除了提供攤位讓參展中學宣傳之外，如參展中學希望以表演加強宣傳效果，處方計劃提供舞台配合，因此有與表演相關的預算支出項目；
- (d) 他表示在現行的防疫要求下，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和會議室分別可最多容納 222 人和 18 人。本區幼稚園和小學學生人數較多，分區會希望可以善用資源，並讓更多家長和學生能夠參與，因此活動將分流入場，並分三節進行。門票會列明入場時段，每節完成後會先清場，才再開放讓下一節的參加者進場；
- (e) 他表示活動紀念品中的文具和冰毛巾是為學生而設。另外，預計當日會有不少學校參展，亦相信學校會派發宣傳單張，故活動紀念品包括環保袋，方便家長收納單張；
- (f) 他表示活動會根據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預算支出亦會按報價結果再作調整，剩餘的撥款會在其他已獲批准的開支項目間流用；
- (g) 他表示活動會根據政府制訂的社交距離措施和防疫要求進行，包括為所有入場人士量度體溫和於場內提供酒精消毒搓手液等；以及

- (h) 他指有分區會委員為小學校長，表示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申請期為本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故活動計劃於十一月舉行，為家長提供升小資訊。

56. 主席表示冰毛巾的成本較高，於項目預算總支出佔較大比例，而活動暫定於十一月舉行，屆時天氣已轉涼，因此他欲了解以冰毛巾作為紀念品的原因。

57.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處方回應以冰毛巾作為紀念品的原因；
- (b) 他認為分區會沒打算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而預料參加者和工作人員人數眾多，估計同一時間最少有 330 人在場。他對疫情下舉辦聚集群眾的活動有保留，並欲了解圓洲角社區會堂現時可容納人數上限；
- (c) 他對部分預算支出項目的金額仍有疑問；
- (d) 他欲了解為何門票是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而非經由區內地區團體或學校分發；以及
- (e) 他欲了解沙田圍和小瀝源分區以外學校學生能否或如何參與活動。

5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分區會認為有需要派發環保袋，建議避免選用不織布環保袋，盡量選用布袋或麻袋等；
- (b) 他希望能於今次會議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因為如果未能通過，活動很大機會不能於十一月如期舉辦；以及

- (c) 他請處方釐清“升中巡禮”會邀請學校抑或學會參與，並欲了解相關學會參與是項活動的意欲，以及會否出現同一所學校有多於一個學會參與的情況。

59.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如有參展學會表演管樂，於社區會堂內除下口罩吹奏樂器，會否觸犯有關佩戴口罩的規例；
- (b) 他表示在現行的社交距離措施下，公眾地方的釋義為“當其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任何地方”。不過早前有區議員辦事處舉辦的記名活動仍被指違反“限聚令”。是項活動由主辦機構負責分發門票，任何人都可憑票入場，因此他擔心參與人士都有機會觸犯“限聚令”；
- (c) 他欲了解攤位之間會否有多於 1.5 米距離。活動預計每間參展學校有三名義工，如所有義工都在攤位工作，同時又有多於一人於攤位了解學校資訊，相關人士會否觸犯“限聚令”；以及
- (d) 他理解活動當日參加者可能會獲發一定數量的單張，但認為主辦單位應響應政府呼籲，提醒參加者自備環保袋。

6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早前有業主立案法團欲於圓洲角社區會堂舉行會議，卻因參與人數超出社區會堂可容納人數上限而未能成功舉行。他欲了解活動參加者全日總人數的計算方式，當中是否已包括義工和表演者的人數，以及可容納人數上限；
- (b) 他認為不織布環保袋並不環保，建議考慮派發口罩；

- (c) 他指過往同類型活動派發門票的安排都以學校為單位，並經由學校代為分發；
- (d) 他請處方釐清參加者的資格，是於沙田圍或小瀝源分區內幼稚園和小學就讀的學生，抑或居住於兩個分區內的學生；以及
- (e) 他欲了解處方能否提供兩個分區內適齡升小和升中的學生人數。

6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主辦單位預計邀請 100 人表演，但參展學校估計有 50 間。他欲了解有否向學校查詢，是否計劃於活動當日表演、表演內容和人數；
- (b) 他表示是項活動的形式更偏向嘉年華或同樂日，分享升學資訊的比例較少；以及
- (c) 他指主辦單位僅計劃邀請五位講者，而講者費用與製作紀念品的預算差距甚大。他認為提供更多升學資訊比派發紀念品重要，建議重新考慮活動預期目的及有關詳情。

62. 主席表示處方未有回應如何避免分區會委員利用分區會的活動和物資作個人宣傳。

63. 何健南先生表示按最新的防疫要求，社區中心/會堂的表演人士如未能於演出時佩戴口罩，除在表演時與觀眾須要有足夠的社交距離外，亦須於首次入場前 7 日，以及首次入場後每 14 日，自行安排接受政府認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並持有有效的陰性證明。

64. 蘇一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主辦單位會安排工作人員於參加者進場時派發紀念品，當中不會涉及任何個人宣傳；
- (b) 他表示現時社區會堂的可容納人數上限為原本的百分之五十，活動會按可容納人數上限，扣除當日出席的工作人員人數後，再訂定門票分發數量；
- (c) 他表示主辦單位會去信邀請沙田圍和小瀝源分區內幼稚園和小學，並請校方提供有意參與活動的人數。主辦單位會嚴格遵從社區會堂的防疫要求，如果參加人數超出人數上限，會按比例調整門票數量，再分發門票予校方；
- (d) 他指出“升小巡禮”和“升中巡禮”俱以學校為單位，而“升中巡禮”會由中學自行選擇校內的學會報名參展；
- (e) 他表示主辦單位會跟從社區會堂現時的防疫要求，攤位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
- (f) 他表示有分區會委員提出，區內不少幼稚園學生家長對升學資訊和學生的心理輔導範疇了解不深，故分區會建議邀請講者於活動演講。現初步構思在圓洲角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分不同時段舉行講座，而禮堂則舉行升學展覽；以及
- (g) 他備悉委員對環保袋意見，並會向分區會反映。他指分區會委員認為口罩與升學沒有太大關聯，故沒有計劃派發口罩。

6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口罩與學生上學息息相關；

- (b) 他希望分區會考慮取消派發環保袋和冰毛巾，改為派發文具和口罩；
- (c) 他指活動分上、下午兩部分各三節，卻只邀請五位講者，欲了解是否部分時段沒有講座；以及
- (d) 他表示不應為履行社區會堂的防疫要求，而要求表演學生自費檢測，故建議取消表演環節。

66.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不少表演項目都難以在佩戴口罩的情況下進行，亦應盡量避免需要學生除下口罩才可進行的活動，建議取消表演環節；
- (b) 他認為主辦單位未有回應如攤位內已有三名義工，家長和子女一同前往攤位會否違反“限聚令”；以及
- (c) 他指如經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未能完全遵守防疫要求，區議會有權拒絕發還有關款項。他認為處方應再深入考慮是項撥款申請的細節，而即使申請獲通過，活動亦應以較謹慎的方式進行。

6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質疑活動提供升學資訊的成效，指參加活動的家長與學生比例各半，而主辦單位卻預計邀請 40 間幼稚園和小學的家長和學生參與，因此每間學校獲發的門票數量甚少，可預見大部分家長與學生均未能參與活動；
- (b) 他欲了解主辦單位或學校會否為活動當日表演的團體提供檢測費用津貼。他表示現時學校仍維持半天面授課堂的安排，表演團體需額外抽空排練表演項目。如表演團體仍須自費檢測，綜觀以上條件，他相信大部分學生都不欲

於活動表演；

- (c) 他認為家長與學生比例各佔一半，紀念品數量亦可減少一半；以及
- (d) 他認為是項撥款申請的活動，性質接近嘉年華多於提供升學資訊，而家長亦可以循其他途徑了解資訊，故對有否必要舉辦活動有保留。

68.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處方仍未解釋預計參加者人數的計算方法，指參加者總人數對委員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十分關鍵。他認為如獲邀參加的家長與學生人數太少，活動的成效則相對較低，讓群眾於室內地方逗留亦不理想；
- (b) 他欲了解處方是否可以確保群組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以及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和會議室分別可容納人數上限。他不建議以人數上限為標準，並擔心活動會成為病毒溫床；
- (c) 他不認同現時的門票分配安排；以及
- (d) 他認為門票設計和印刷的預算支出仍有下調空間，並提醒主辦單位不應高估預算支出。

6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活動欠缺完整規劃，而且成效不高，亦未能滿足區內大部分適齡升小和升中學生的需要；
- (b) 他欲了解處方有否向區內學校查詢參展意欲；

- (c) 他相信大部分學生都有家長陪同參加，紀念品無需家長和學生各有一份；
- (d) 他欲了解處方會否跟進表演者有否按上述規定進行檢測；以及
- (e) 他表示委員認為不少預算支出項目並非必要，金額亦過高，欲了解處方會否重新審視有關撥款申請。

70. 蘇一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向分區會反映委員意見；以及
- (b) 他表示由於撥款申請未獲通過，現時仍未邀請學校參加。預計參加人數則會按場地可容納人數上限估算。處方會於撥款申請獲通過後，視乎參加人數下調義工人數、縮減每節時間，並增加場次，讓更多家長和學生參加，提高活動成效。

71. 主席欲了解處方現時能否提供有意參展學校的數目，而如參展學校的數目未如理想，處方有否考慮按照甚麼準則取消活動。

72. 蘇一瑋先生表示分區會會議上沒有討論有關取消活動的準則。他補充指撥款申請獲批後，便會去信邀請學校參加，其後便可確認參展學校數目。

73. 主席認為處方沒有全盤考慮各項因素，甚至未能回應現階段有否學校計劃參展和取消活動的方案，而如果只有寥寥可數的學校參展，等同浪費公帑。

74.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難以審批是項撥款申請，並指活動未有顧及細節，處方亦未能解答委員的疑問；

- (b) 他對參加者人數表示關注，如按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計算，每節的參加者，連同義工和工作人員，很大機會超出場地的可容納人數上限，而處方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
- (c) 他認為既然每間參展學校派三名義工會降低活動成效，對主辦單位仍堅持提交有關方案表示費解。他希望公帑能夠用得其所，強調義工的人數會影響有關項目的預算支出，而是項撥款申請會佔用區議會撥款總額，並對其他團體造成影響；
- (d) 他希望秘書處提醒所有申請機構必須審慎考慮撥款申請的內容是否切實可行；
- (e) 他認為處方須解釋活動的預算支出如何用得其所，才會考慮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以及
- (f) 他欲了解為何是項撥款申請提交予文體會，而非教福會或其轄下工作小組審批。

75.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每個攤位的面積是否超過 1.5 米，指攤位內有兩名義工、一名家長和一名學生已達聚集人數上限，認為處方未能釐清攤位內的人數如超出四人，或攤位之間未有相距 1.5 米，會否違反“限聚令”；
- (b) 他認為如義工可離開攤位範圍向家長和學生講解，根本無需擺放攤位，家長和學生可於場地自行向參展學校義工了解詳情；
- (c) 他強調雖然現時部分防疫要求過分緊張，但不應讓參加活動的家長和學生面對被控違反“限聚令”的風險；以及

- (d) 他建議活動可改為網上形式舉行，在時下流行的網路遊戲“Minecraft”中設置伺服器，並提供升學資訊。他表示活動以上述形式舉行不但能避免群眾聚集，而且遊戲內有不少“STEM”的元素，不但使是次活動更有趣，亦有更多機會讓參展學校展示對“STEM”教育的重視和發展。

76.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活動與防疫要求有矛盾，現時食肆員工必須已接種兩劑疫苗再加 14 日，才能提高宴會人數上限至 180 人，而撥款申請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已達約 190 人；
- (b) 他表示當參展學校義工人數減少，能夠接觸的家長和學生亦會相應減少，活動效益存疑；
- (c) 他認為現時資訊科技發達，市民可從互聯網獲得升學資訊。他相信幼稚園和小學教師都對區內升學資訊有一定認識，部分學校亦採用“一條龍”的辦學模式，不必透過活動提供升學資訊；以及
- (d) 他認為如中學有意加強宣傳，可自行聯絡有關小學，不但能接觸更多受眾，而且更直接和有效。

7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處方不應在討論後期才告知後備方案，並強調區議會無意阻撓撥款，惟撥款申請內容粗疏，尤其對參考人數限制考慮不周；
- (b) 他表示除非民政處放寬社區會堂可容納人數上限，否則只能減少預計參加者人數；以及

- (c) 他表示活動要求表演者自費檢測，每人卻只獲 50 元的表演資助不合理。他認為只有社區會堂可容納人數上限獲放寬，並取消表演項目，撥款申請才可通過，否則處方應修訂撥款申請，其後再提交區議會審批。

78. 主席認為活動的受眾會因參展學校義工人數下調而減少，令活動更不必要。

79. 何健南先生補充指分區會撥款申請屬於區議會撥款開支科 11 (社區組織)，文體會負責根據《規則》審核有關開支科的撥款申請。

80. 蘇一瑋先生表示分區會未能調整社區會堂可容納人數上限。他重申如參加者人數較多，處方會與參展學校溝通，縮減義工人手，亦會延長活動時間和增加場次，務求讓更多家長和學生參與。他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向分區會反映。

81. 黎梓恩先生表示處方沒有聽取和回應委員的意見，他建議將撥款申請轉交教福會再作討論，並邀請分區會派員出席會議。

82. 李志宏先生表示處方未能解答委員的問題，例如參加者人數和活動成效等，委員難以明瞭活動如何推展。他表示委員無意阻撓撥款，建議邀請分區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解答委員關注的問題。

83. 鍾禮謙先生表示升學資訊對適齡升小和升中學生固然重要，他亦希望是項活動能夠成功舉辦，惟有關活動無法在符合現時防疫要求的情況下舉辦，現階段難以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他建議參考上次文體會會議的處理方法，邀請分區會安排簡介會，或由文體會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審批撥款申請。

8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處方未能解決部分問題要點，例如參加者人數等；

(b) 他認同鍾禮謙先生的建議，希望處方盡快向分區會反映委員於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其後再與區議會磋商；以及

(c) 他指活動暫定日期為本年十一月六日，時間較為迫切，希望處方能從速跟進，以免損害學生權益。

85. 主席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現階段難以審批是項撥款申請。他欲了解能否請處方將委員意見反映予分區會委員，並待分區會修訂撥款申請後，他再考慮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是項撥款申請。

86. 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對文體會的決定沒有補充。

87.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47/2021)

8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8/2021)

8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9/2021)

9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錦暉苑居民早前投訴馬鞍山運動場燈光造成滋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其後作跟進。他欲了解運動場翻新工程竣工後，會否進行執漏修繕。如居民再次投訴運動場燈光滋擾，將由承辦商抑或署方負責跟進；以及
- (b) 他表示由於現時部分康文署轄下場地被用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部分康體設施如羽毛球場和乒乓球場可供預約時段由十天縮減至七天。他欲了解接種中心結束運作後，預約服務會否回復正常。

9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沙田鄉事會路好運中心對出一段行人路正進行樹木補種工程，該處的樹木數年前被風暴摧毀，康文署及後在預留空間補種樹木時，指有關品種成長後雖有一定高度但穩固，而且高度不會影響上方住戶。他欲了解署方早前移除該處五至六棵樹木的原因；
- (b) 他表示數月前署方曾就沙田公園(南園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進行諮詢，他已將收集到的意見轉交署方，欲了解署方會否參考有關意見；
- (c)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在落實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相關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前諮詢區議會；
- (d) 他表示曾多次向署方反映沙田公園有人於晚上踏滑板。署方跟進後，雖然該處偶爾仍有人於晚上踏滑板，但情況已大幅改善；

- (e) 他表示沙田公園部分地面破損，欲了解是否因為有人踏滑板導致。如署方未有相關記錄，他樂意聯同署方人員一同到場視察；以及
- (f) 他表示有市民反映每逢假日，城門河畔三個出租單車商戶都會在緩跑徑放置單車，即使營業時間結束仍會佔用緩跑徑。他向署方反映後，署方職員已於翌日跟進，他欣賞署方行動迅速。另外，出租單車商戶附近的緩跑徑路段現時因工程收窄，如上述問題再出現，絕對會影響於該處步行或緩跑人士，他希望署方密切留意情況。

9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馬鞍山海濱長廊(3 號和 4 號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的時間表；
- (b) 他欲了解署方是否已恢復開放夜間體育館予外展社會工作隊使用；
- (c) 他表示早前向署方反映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場有安全地墊隆起，署方其後迅速將有關位置圍封以確保安全，他欣賞署方行動迅速。他指隆起的安全地墊材質有別於以往，並欲了解有關材質與地墊大範圍隆起是否有關；以及
- (d) 他表示康文署場地和街道上都不時有人踏滑板，認為踏滑板是健康的活動，希望署方能盡快於沙田區增設滑板場或極限運動場，讓滑板和極限運動愛好者可於合適的場地做運動。

93. 主席表示馬鞍山區內部分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場地雜草叢生，遍佈垃圾，植物亦枯萎。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定期除草和保養。

94.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就公共遊樂空間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海濱長廊(3號和4號兒童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已納入本年度計劃中，預計建築署將於本年十二月以問卷形式收集市民對改造工程的意見；
- (b) 署方早前已就沙田公園(南園兒童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進行問卷調查，並將有關結果轉交工程部門作研究和分析，工程部門會參考有關意見進行設計工作。待建築署完成初步設計後，便會向區議會進行諮詢；以及
- (c) 署方早前已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優次安排諮詢各委員的意見。經諮詢後署方已將曾大屋遊樂場、圓洲角公園和牛皮沙街遊樂場納入工程計劃。未來亦會有其他場地進行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歡迎委員向署方提供相關的意見。

95.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香啟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馬鞍山運動場維修保養工作由建築署負責，而運動場現時暫停開放，以便進行翻新工程。就議員提出改善運動場設施的意見，本署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適時交由建築署跟進；
- (b) 他表示源禾路體育館現時仍被用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原訂於源禾路體育館舉辦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已安排至鄰近體育館進行；

(會後備註：本署會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檢討預訂康體設施的安排。)

- (c) 他表示康文署會繼續跟進沙田公園有人踏滑板事宜，署方會針對特定時段加強巡邏；

- (d) 他表示署方接獲有關出租單車被放置在緩跑徑的投訴後，已隨即派員到有關出租單車商戶了解及跟進。署方亦已提醒有關承辦商需根據合約要求營運單車租賃亭；
- (e) 他表示署方轄下新界東樹木組負責管理沙田鄉事會路近好運中心對出一段行人路的樹木，經初步了解後得悉由於有關樹木健康情況欠佳，經評估後須要移除，而現正補種的樹木品種為中華杜英；
- (f) 他表示署方原於夜間開放恆安體育館和源禾路體育館供外展社會工作隊為青少年舉辦夜間活動，惟恆安體育館不設空調，為提供更佳的設施，本署於七月份開始將有關夜間活動改於馬鞍山體育館進行。活動每月舉行一次，時間為星期五晚上十一時至凌晨二時。另外，由於源禾路體育館正為市民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直至接種中心停止運作前，有關活動暫時會改於美林體育館進行；以及
- (g) 他表示服務承辦商會根據合約要求，制定沙田區的園藝保養安排，當中包括除草、灑水和防治蟲害等工作。如署方人員巡查時發現有關工作未能達標，會要求承辦商跟進。另外，署方除了會按合約要求服務承辦商清理垃圾外，部分非本署管轄的地點亦會轉介予食環署跟進和清理。他表示會議後會與主席跟進未獲妥善處理的地方。

9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鄉事會路好運中心對出一段行人路，連同早前被康文署移除的樹木，約有九棵樹木。他欲了解該處樹木健康欠佳的原因，如屬環境影響，署方於同一地點補種同類樹木，日後會否出現同樣問題。他希望署方具體指出有關樹木出現甚麼健康問題；
- (b) 他表示支持滑板運動，但沙田區欠缺合適的場地進行。他希望運動愛好者能在合適的場地運動，避免在其他地方

運動而導致其他問題。他相信奧運結束後，會有更多人關注和支持滑板運動，認為有需要為滑板愛好者物色場地，並希望署方提供建議；以及

- (c) 他表示曾有滑板愛好者與他聯絡，指沙田大會堂保安員稱有議員禁止他們於該處踏滑板。他強調無意阻止任何人踏滑板，惟有必要清楚告知滑板愛好者，該處和該時段不適合進行滑板運動，由署方負責制訂有關指引。他提醒署方留意有關問題，以免間接令市民不敢反映意見。

97.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未有回應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場安全地墊材質與出現大範圍隆起有否關係。他認為如署方需再作了解，可於會議後補充；以及
- (b) 他認為除滑板運動外，小輪車、單速車和直排滾輪等極限運動都非常需要合適的場地，他希望署方可以考慮將增設場地的建議納入重點發展計劃。

98. 陳珮明先生表示政府初步計劃在白石體育園提供多元化體育設施，包括板球場和極限運動場等，並已聘請顧問就整體規劃展開初步研究。他欲了解有關研究進度，以及何時會諮詢區議會。

99. 主席指自己曾是極限運動愛好者，亦曾於晚上在沙田公園進行極限運動。他表示署方須了解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指大部分滑板和極限運動愛好者都在晚間進行運動，擔心即使日後相關設施建成，設施如太早關閉，極限運動愛好者依然無法使用，變相未能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

100. 葉錦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了解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場安全地墊事宜，並於會後與委員作出跟進；

(b) 他表示康文署初步構思在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A 區)增設滑板場地，建築署正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以及

(c) 他表示署方已於八月就白石體育園的體育設施諮詢有關的體育總會，而建築署正研究有關資料，稍後亦會向區議會進行諮詢。

101. 香啟聰先生表示會向新界東樹木組了解移除有關樹木的原因，稍後再向委員報告。

(會後備註：新界東樹木組(樹木組)表示於沙田鄉事會路近好運中心對出一段行人路所種植的樹種為中華杜英，為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街道選樹指南>其中一種推薦品種，具耐旱、耐澇及抗路邊污染等特性，適合於路邊種植。有關地點共種植九棵中華杜英，惟樹木組於本年七月中旬巡查期間發現當中六棵樹木生長及健康情況欠佳，經悉心護養後仍然未能復原，相信是由於該些樹木在二零二零年中旬種植後未能適應新種植環境所致。樹木組因此把該些枯萎樹木移除，並已於九月上旬完成補種。樹木組會加強護養及監察該處樹木的生長狀況。)

10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文件 CSCD 50/2021)

10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由於大圍沒有圖書館設施，導致沙田公共圖書館使用率持續高企。文件報告亦顯示位於大圍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和自助圖書站使用率高，反映大圍居民對圖書館設施有高需求；

(b) 他了解康文署一直積極在大圍尋找適合設立小型圖書館的地點，惟因各種原因和限制而未能作進一步考慮。他欲了解署方現時就於大圍興建圖書館有何計劃；以及

(c) 他欲了解署方有否計劃在大圍和火炭綜合大樓提供圖書館設施。

10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署方已向產業署提出在大圍綜合大樓和重新發展火炭熟食市場項目各提供一間小型圖書館(附設學生自修室)的要求，供相關部門考慮。

10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1/2021)

10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2/2021)

107. 陳珮明先生表示文體會於去年推選陳兆陽先生擔任沙田體育會(沙體會)“足球會委員”，惟他已於較早前辭任區議員一職。他欲了解有關“足球會委員”職位空缺的安排。

108. 許立燊先生表示沙體會女子足球隊(女足)於本年度獲得甲組聯賽季軍，成績不俗，惟有沙體會女足幹事反映希望恆常訓練可由現時的每星期一節，增至每星期兩節。他表示沙體會女足的訓練時間比男子隊少一半，欲了解署方能否配合有關要求。

109.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早前已透過秘書處與相關機構聯絡，相關機構表示如區議會有意推選委員填補機構代表一職，他們樂意接受。他表示主席可以考慮於下次會議或稍後處理有關事宜，相信其他委員會亦可以同樣方式處理。

110. 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現正與各有關機構聯絡，了解有關機構代表任期和提名人數等細節。他指待釐清有關細節後，秘書處會與各委員會主席聯絡，並視乎情況處理有關提名程序。

111. 主席表示沙體會由他上任至今仍未召開會議，他請秘書處與沙體會聯絡，了解有關提名委員擔任“足球會委員”的安排。

112. 葉錦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男子甲組足球隊與女子足球隊有不同的租訂安排。甲組足球隊為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的沙田區代表隊，在場地預訂上可獲優先考慮；以及

(b) 沙體會可享有優先預訂場地的安排，然而其他體育總會亦可優先預訂場地，建議女子足球隊以沙體會名義盡早提出訂場申請，希望藉此盡快確實場地，以便安排訓練。

1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14.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三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二零二一年十月